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已征得所聘任人员本人同意，并且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成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子刚先生、吉峰先生、张星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吉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张星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冯梅、张松柏、沈伟

2018年5月8日